

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承包方：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承包方：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修补破损混凝土地面、铺设地板砖及耐磨地板漆、铲除起鼓墙壁面层、粉刷仿瓷涂料、修缮木质门、重新铺装电源线路、更换楼梯扶手等。

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发包方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承包方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专项规定等确定主要生产技术。

三、主要日期

施工工期：4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 1457536.52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国红

承包方：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并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规定

1、 定义与解释

(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如下：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治污减霾、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疫情；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无

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发包、监理、承包、分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质量、安全、计价、验收、试车、决算、审计等法律法规。

4、 标准、规范

(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GB/T 50358-201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和河南省、焦作市的相关标准规范。

(2) 发包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无

(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发包方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无

承包方提交实施方案的时间： 无

5、 保密事项

双方约定：

- (1) 确保数据库同步备份和异地灾害备份，避免项目信息数据丢失；
- (2) 采用防火墙、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防止被非法、恶意攻击、篡改或盗取；
- (3) 控制用户权限，防止项目数据信息被不当利用或滥用。

二、 发包方

1、 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代表的姓名：李国红

发包方代表的职务：书记

发包方代表的职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2、 保安责任

现场安保责任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

三、 承包方

1、 承包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方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确保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者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方;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承包方应该提供上述 10 项职责要求的相关报表材料,报表的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等与工程方案、进度计划要求相一致。

四、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方应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方批准后实施。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方有权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方应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方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对承包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应与工程施工方案、重要节点计划要求相一致。

2、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现场施工和报验、阶段性审计及验收、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相一致。

3、施工进度计划

详见发承包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4、误期赔偿及处罚

(1) 因发包人原因使项目竣工日期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无误期赔偿。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3) 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进度等原因引起的处罚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技术与设计

承包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根据工程考核特点，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使用功能说明：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提供

(1) 发包方不负责提供工程物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2) 承包方负责提供工程物资，并负责运抵现场。

2、 检验

工程检验与报告提交应与工程建设进度相衔接、相一致。

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方负责提供工程物资，并负责运抵现场。

4、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1、工程物资保管：由承包方负责保管、维护；
- 2、发包方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七、施工

1、发包方的义务

(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发包人提供现场障碍资料。施工图已经审查批准，进驻施工现场已协商确定，施工现场交通禁令已公开发布，发包人已下达开工令，施工许可证已批准。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满足进场条件后 3 日内进场。

(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承包方承担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取费单价：按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部门收费标准为准。

2、承包方的义务

1、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4 份，项目开工前。

2、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2 份，项目开工前

3、人力和机具资源

(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份数和提交时间：2 份，项目开工前；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 份，项目开工前。

(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份数和提交时间：2 份，项目开工前；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份数和报告期：2 份，项目开工前。

4、质量与检验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建设项目承包管理规范 and 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检规范的要求制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建设项目承包管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检规范的要求制定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建设项目承包管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检规范的要求制定

承包方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建设项目承包管理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检规范的要求制定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检规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规范的要求制定（由承包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方具体组织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验收）。

6、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份，项目开工前

八、工程接收

工程接收指完成项目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满足交付标准后

九、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保修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保修期内，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方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进行索赔。承包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份，竣工验收前；

2、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和提交时间：4 份，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十一、变更

发包方的审查和批准。发包方应在接到承包方根据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方在等待发包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施工工作。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方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方予以执行。

十二、合同总价和付款

1、项目建设费用

13.1.1 建安工程费计算依据：按中标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图纸未体现部分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首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二次付款，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三次付款，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3、竣工结算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方应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方认可后的 20 日内，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约定执行。

(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方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3)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的 20 日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方要求承包方交付工程时，承包方须交付；发包方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十三、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按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的工伤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均由承包方全额承担。

十四、违约、索赔和裁决

争议和裁决：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补充条款

1、项目工程建设的采购、施工、安装和试运行过程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应遵守河南省及焦作市有关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做好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工作，若因此造成相关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方不得拒绝发包方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4、工程款支付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取得相应发票后支付承包方的工程款。

5、承包方应将所有农民工工人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表交发包方备案，发包方有权在每次付款前对有关文件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农民

工工资支付完毕后方予付款。

6、承包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与农民工结清并全部支付完成农民工工资。若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方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有关款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度等方面的所有罚款均由承包方承担。

8、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承包方（全称）：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签订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等双方约定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2、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公章)：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国红

承包方(公章)：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承包方（全称）：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作为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员伤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建设期每年需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承包方需严格执行责任书中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

二、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有权要求承包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识别（危险场所、危险作业、危险设备），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保护用具、相关设备、周围环境、电源开关等），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告知施工人员。

(2) 有权对承包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发包方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对拒不执行发包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永久取消承包方在发包方企业的投标权。

(3) 根据有关规定,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发现一次扣除 100~200 元的工程款,情节严重的每次扣除 300~500 元的工程款。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义务

(1) 根据承包方的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发包方或业主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承包方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

(2) 根据承包方的要求,介绍施工作业环境,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施工有关安全手续。

(3)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

(4)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时,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通知后应积极协助承包方进行现场抢救工作,采取应急措施。

三、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法规及发包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工作负全部责任,施工前应指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卫生、防火工作,佩戴明显的安全标志,接受发包方和业主的统一协调和监督,服从发包方和业主管管理。

2、教育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入现场的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件上岗;开工前应将施工人员的情况如实向发包方报告并保证施工人员接受发包方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及时通报发包方,施工现场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施工前,应如实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重点危险源和防范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向发包方申报,并征得发包方安全部门或安全员的同意;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由承包方制定危险作业一览表，报发包方批准；对确定的危险源上报发包方施工管理部，报告是否有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如有交叉作业必须按发包方“交叉作业管理规定”执行。

4、严格履行发包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给予作业人员配置正确的安全防护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将有效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给发包方，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应向发包方登记自带的设备、工具、劳动防护品，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具、吊索具，吊索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符合国家标准，并应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或妨害发包方设备、设施的运行的行为。

6、明火作业、高空作业、接临时线时应在事先向发包方申请，得到批准并采取有效措施，设立监护人后，方准施工。

7、要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标识，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整理、整顿、清洁、打扫，不在通道、升降口、灭火设备、救急设备处放置物品。

8、对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要及时有效的控制，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服从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察，对发包方和业主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单应无条件的整改。

9、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露天作业。

10、承包方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或发包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承包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在基础施工阶段，将所有基坑周边围蔽，设立防护栏，并在道路旁边的基坑装设安全警示灯，边坡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建立设备卡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方可投入使用。

3、消防管理

承包方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应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4、安全用电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接临时线，并在规定时间拆除（如需要延长时间使用时应再次申请）。要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在施工现场及临检设施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节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要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装修期间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五、事故处理

1、发生伤亡及其它各类事故，无论何种情况，承包方都应立即向发包方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工作，做好善后事宜，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需要赔偿的情形，应及时赔偿，承包方未进行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待纠纷解决后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2、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国家有关部门给发包方以行政处罚的，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在风险抵押金或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风险抵押金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另行支付。

3、承包方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承包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方进行报告，在经过发包方认定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后方可重新施工。

六、协议文本

本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 方：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国红

乙 方：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项目名称: 焦作市第十七中学西校区教学楼改造项目

发包方单位: 焦作市第十七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单位: 焦作弘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加强工程分包、货物和服务采购等环节廉政监督,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 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 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特订立本协议。

一、发承包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自项目合同签订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开展工作。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改正,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发包方的廉政责任

1、发包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 并贯彻执行。

2、发包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接受承包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方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方为个人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准参加承包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 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单位, 不得

向承包方指定供应商或推销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三) 对承包方主动给予的钱物(含有价证券), 发包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二周内上交发包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三、承包方的廉政责任

1、承包方有权了解发包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主动配合发包方遵守执行。

2、承包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行贿、支付回扣或好处费、感谢费;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不得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发包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得为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承包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按要求参加发包方的廉政共建活动。

四、协议监管

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 对招投标、合同签订、执行过程实施监督, 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五、违约责任

1、发包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 经查证属实的, 发包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并视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带来的负面影响给予经济处罚和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承包方违反廉政责任, 经查证属实的, 在招投标阶段发包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已经中标的, 发包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合同已签订或执行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10% 的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招标、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3、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国红

承包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